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健力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1 月 15 日北市體全字第 1133010962 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健力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健力協會
- 五、協辦單位：(協助借用場地之單位或學校)
- 六、選拔時間：113 年 4 月 21 日 星期 日 11:00
- 七、選拔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健力協會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07 號 1 樓)
- 八、報名費用：免費
- 九、報名資格：(需符合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 (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依各運動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 (三)學習證明：報名全民會第一類競賽種類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 (<https://elearning.ctada.org.tw>)之測驗學習平台 (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選手於 110 年 7 月 5 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 3 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者為限。
 - (三)全民會第一類競賽種類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 (<https://elearning.ctada.org.tw>)之測驗學習平台 (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四)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五)選手報名 4 人以下(含)之競賽項目，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六)大頭照片電子檔。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競賽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二)每位選手最多限報名一個項目，若有超過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不得異議。

(三)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二、報名辦法：

(一)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8 時前限時郵寄/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二)聯絡人:楊文碩 連絡電話:0938311627

電子信箱:taipeipowerlifting@gmail.com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07 號 1 樓

十三、選拔辦法：

(一)選拔方式：

1. 此次選拔參賽成績可由下列三項擇一：

(1) 111 年全民運成績。

(2) 113 年全國青年盃成績證明。

(3) 113 年全民運臺北市健力代表隊選拔賽成績。

2. 依參賽者所選成績，若成績未達上屆(111)全民運該量級第 6 名成績者，不予入選正選名單，若(111)年全民運該量級參賽人數不滿 6 人，則以最後一名成績作為標準，以 111 年全民運健力比賽名次做排序，取成績對應較優者，男子 8 名、女子 8 名，同量級最多 2 名。

3. 所有參加選拔賽選手(包含提出參賽成績證明參選者)，選拔賽當日必須現場報到並親自簽結相關資料，如無正當請假事由，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二)項目：1. 蹲舉 2. 臥舉 3. 硬舉 4. 總和

(三)制度及規則：依據採用最新修訂之「國際健力規則」。

(四)遴選人數：男子組 8 人及女子組 8 人，相同量級至多 2 人

男子量級:59kg 66kg 74kg 83kg 93kg 105kg 120kg 120+kg

女子量級:47kg 52kg 57kg 63kg 69kg 76kg 84kg 84+kg

(五)比賽服裝：選手出場請穿著國際健力總則規定之比賽服裝；或穿著一般 T 恤、貼身短褲，(T 恤須塞進短褲內，褲腳長度需超過 10 公分以上)或短袖及舉重連身服，及運動襪、鞋。

(六)分組抽籤：依報名人數於報名截止後公布，原則以女子組先進行，若人數可合併賽事進行則合併賽事。

(七)名次/成績判定：111 年全民運成績依照官方公布電子/紙本為證，113 年全國青年盃成績證明依中華民國健力協會公布電子/紙本為證，113 年台北市健力代表隊選拔賽於選拔當日公布。

十四、選拔會議：

(一)時間：113 年 4 月 21 日 17:00

(二)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07 號 1 樓

十五、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一) 選手名額：正選男子 8 名、備取 2 名(同量級至多 2 人)

正選女子 8 名、備取 2 名(同量級至多 2 人)

(二)教練：依據「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十六、申訴及抗議：若對比賽成績有疑慮，請於比賽結束公布成績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報告。

十七、注意事項：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四)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十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健力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 級別請以公斤數填寫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男 <input type="checkbox"/> 社女		
級 別	公斤		
姓 名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備註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戶籍日期	年	月	日

請選手勾選一項做為選拔成績依據

111 年全民運成績

113 年全國青年盃成績證明

113 年全民運臺北市健力代表隊選拔賽
成績

選手簽名: _____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

競賽種類／ 項目		聯絡 電話	住宅	
選手姓名			手機	

1.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2. 個人教練名單（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1	啟蒙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2	啟蒙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3	階段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4	階段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5	現任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6	現任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113 年 月 日

★本表單皆須由選手本人親自填寫(不得以電腦繕打)，事後查證若非由本人填寫，須負相關責任。

- 備註：
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1位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如教練均為同1人，請於啟蒙、階段及現任教練均填該教練姓名。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未填滿6位教練，空白教練欄位，請以填寫無(如範例)。每單僅限1位選手填寫。
 3.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2人以上，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4. 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6.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7. 獎勵金分配比例：由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及現任教練等人均分。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填寫範例)

競賽種類/ 項目	田徑/1000 公尺女子組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570-○○○○
選手姓名	溫○○		手機	09○○-○○○○○○

3.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4. 個人教練名單 (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 所填人數均分, 詳如備註):

1	啟蒙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2	啟蒙教練姓名	無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3	階段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4	階段教練姓名	無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5	現任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6	現任教練姓名	無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溫○○ _____

113 年 ○ 月 ○ 日

113 年全民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指導教練確認單

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 113 年全民運動會_____種類選拔賽，如獲選代表臺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選手若確認不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再填寫此表單。
2.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若選手獲獎前 3 名，填寫此表單或無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者，不符領取教練獎勵金之資格，視同放棄申請教練獎勵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